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号、〔2017〕3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企业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13 号）、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13 号、[2017]30 号通知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2017]13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8,219,427.05 元，上年相应调整。

2、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年无调整，调增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7,313.18 元，调减上年营业外收入 75,393.24 元，调减上年营业外支出 58,080.06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